附件2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示范文本）

〔 20\*\* 年〕第 \*\* 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 \*\*\*\*\*\*公司

证件类型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或其他） 证号：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王\*\*

地 址： 柳州市\*\*区\*\*路\*\*号\*\*栋\*\*楼\*\*室

联系方式： 139\*\*\*\*\*\*\*\*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姓 名： 李\*\*

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（或其他） 证号： 45020\*\*\*\*\*\*

联系方式： 139\*\*\*\*\*\*\*\*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企业（拍卖企业分公司）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,需提交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。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拍卖管理办法（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，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），第八条（六）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，第十一条（六）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证明企业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广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柳州市商务局将申请人隐瞒真实信息、提供虚假承诺的情况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，并在柳州市商务局官方网站“信用公示”栏公示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行政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